

法務部廉政署112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

— 聯繫中心具體作法

111年12月12日廉防字第11105006340號函訂頒

一、緣起：

為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，法務部廉政署於111年推動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」，成立8個平臺，推動簡政便民、誠信治理、公私協力，已獲得初步成效。112年延續既有服務機制及成果，並針對企業關注之法令遵循議題，透過成立聯繫中心蒐集及處理意見，強化跨域合作，營造更透明、有效率、讓公務員及企業更安心的環境，爰訂頒本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區辨圖利便民，倡議法令遵循。
- (二) 推動簡政便民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- (三) 持續公私協力，促進永續發展。

三、試辦機關（構）及試辦期間：

- (一) 試辦機關（構）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政風處。
- (二) 試辦期間：計畫函頒後至112年9月30日。

四、聯繫中心具體作法：

(一) 期前規劃作業：

- 1、結合機關施政方向、核心產業發展重點，規劃建立聯繫中心任務編組、召開聯繫會議、辦理企業座談等運作機制，以蒐集及處理意見。

- 2、邀請主管機關、地方政府、企業、檢察、廉政/政風、工商團體、非政府組織、專家學者等參與，建立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，以解決企業關注議題（如法令遵循、區辨圖利與便民等）。

(二) 建立聯繫中心：

- 1、經濟部擇選試辦工業區，於工業局建立聯繫中心。
- 2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擇選試辦科學園區，建立聯繫中心。
- 3、其他試辦機關（構）擇選核心產業，於經濟發展、產業發展等業管機關或局處建立聯繫中心。

(三) 召開聯繫會議：

- 1、針對企業申請案件流程效率、產業政策管理相關反映事項，以及區辨圖利與便民等法令適用疑義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提會討論以協助企業解決問題及疑慮。
- 2、視議題需要，邀請主管機關、地方政府、企業、檢察、廉政、工商團體、非政府組織、專家學者等跨域參與。

(四) 舉辦企業座談：

- 1、以協助法令遵循及區辨圖利與便民為主要議題，舉辦企業座談相關活動，跨域交流聽取意見及回應。
- 2、藉由座談交流協助企業瞭解相關法令及公部門簡政便民措施，由政風人員擔任溝通橋樑，讓企業與公務員安心，促進合法便民、勇於任事。

(五) 意見處理追蹤：

1、針對企業提出之意見，應依其內容及性質分辨，
提聯繫會議討論或移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2、意見之處理情形、進度及結果應持續追蹤。

(六) 成果效益展現：

取得機關首長或各界反饋肯定（如影音或問卷）、
製作影片或透過多媒體等相關管道行銷，並於平臺
網站網頁展現成果等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擬訂「聯繫中心試辦執行計畫」函報本署，內容應
包括擇選之工業區、科學園區、機關核心產業；聯
繫中心、聯繫會議之成員及運作（召開）方式等。

(二) 試辦機關（構）應督導執行，並將辦理情形定期陳
報本署。

六、本計畫自函頒日施行。